

航機系實習、專題製作暨就業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

94年6月23日 9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本系為積極推動學生校外實習、畢業專題製作及就業輔導等相關事宜，特於本系設置實習、專題暨就業輔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訂定校外實習及校外參觀相關規定與辦法。
 - (二) 規劃本系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宜(確認學生實習場所之擇定、實習之分發、實習說明會之召開、學生校外實習事宜之視導、實習評量等)。
 - (三) 制定畢業專題製作之實施辦法與相關事宜。
 - (四) 學生專題之分組及指導老師之安排與輔導。
 - (五) 執行辦理畢業班級專題分享會。
 - (六) 學生實習及專題檔案之建立與保存。
 - (七) 輔導與協助在校生職業生涯規劃。
 - (八) 開拓就業機會、輔導應屆畢業生就業。
 - (九) 應屆畢業生就業問題之研究暨相關升學與就業輔導資料之建立。
 - (十) 配合本校就業輔導室辦理畢業生就業講座及各項就業輔導措施。

- 三、 本委員會由系主任、本系應屆畢業班之導師、系學會指導老師、校外實習課程教師及畢業專題指導教師所組成。本委員會召集人由所有委員推選產生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- 四、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決議事項須有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始通過。
- 五、 本委員會每學期應舉行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